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i)有關呈請及承付票據的若干和解安排；及(ii)認購事項訂立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296,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代價將於完成時於相關債務抵扣。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

於2021年6月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i)有關呈請及承付票據的若干和解安排；及(ii)認購事項訂立和解契據。

和解契據

日期： 2021年6月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票據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和解安排

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並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

票據持有人同意並承諾：

- (a) 除行使其於和解契據下的權利外，票據持有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關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其關連方，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提出任何因為或有關承付票據的申索，或開始或發起任何因為或有關承付票據的仲裁、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授出承付票據下的任何權利；及
- (c) 票據持有人將就本公司的重組事宜與本公司真誠討論，並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相關的信息及協助。

認購事項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296,000,000港元（「認購代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參照和解契據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6,64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按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計算為296,000,000港元。

認購價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尚未償還的承付票據及相關應付利息約為442.6百萬港元。

根據和解契據，認購代價29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於相關債務抵扣。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從認購事項中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緊接該抵扣及完成後：

- (i) 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履行有關認購代價的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相關債務的付款責任；及
- (ii) 本金額104,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將仍未償還，並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持續有效。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在2021年6月1日(即和解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80港元溢價約1,011%；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和解契據的日期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80港元溢價約1,011%；及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和解契據的日期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9港元溢價約1,01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在未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和產權負擔連同在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記錄日期宣派、派發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票據持有人已撤回所有法律程序及開曼法院已發布命令，終止呈請及相關法律程序。

和解契據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如果上述任何條件在2021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本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終止和解契據。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i)已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載列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88,479,194股股份，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未有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1,488,479,194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外獲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之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麥少嫻女士(「麥女士」)				
(附註)	1,816,330,000	24.41	1,816,330,000	20.35
票據持有人	—	—	1,480,000,000	16.59
小計	1,816,330,000	24.41	3,296,330,000	36.94
公眾股東	5,626,065,970	75.59	5,626,065,970	63.06
總計	<u>7,442,395,970</u>	<u>100.00</u>	<u>8,922,395,97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Focal Sunshine Limited(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Keyword Group Limited(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於242,115,000股、974,215,000股及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由麥女士全資擁有。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女士被視為於該等法團所擁有之1,816,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有關票據持有人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永祥先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承付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及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2024年4月15日前悉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承付票據中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442,630,136.94港元。倘相關債務於到期時償還，預計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開始將產生額外約5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於到期時償還相關債務將減少本集團的可用現金額及資本資源。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之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的抵扣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償還承付票據後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影響。

鑒於前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契據(包括認購代價及其項下的抵扣安排)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和解契據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以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平日)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華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永祥先生實益擁有99.9%，華成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承付票據持有人
「呈請」	指	票據持有人於2021年3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針對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並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於2024年到期按5%計息的承付票據
「相關債務」	指	承付票據部份本金額296,000,000港元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i)有關呈請及承付票據的若干和解安排；及(ii)認購事項於2021年6月1日訂立的和解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和解契據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